

##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人身安全與司法		會議時間	109年10月20日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代表	秦季芳委員
	社會處督導	蔡佩珊		蔡蕙婷委員
	社會處督導	劉仁瑛		(以下空白)
	社會處專員	黃佳惠		
	婦幼隊隊長 (府內委員)	謝益銘		
	婦幼隊副隊長	王佳琳		
	婦幼隊警員	周宜萱		
	婦幼隊警員	段磊		
	婦幼隊警員	劉思延		
議題討論摘要	有關受安置之少年及少女若有擅自離去等情事，是否得以留置或限制其行為1案，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	<p>有關受安置之少年及少女若有擅自離去等情事，是否得以留置或限制其行為1案，提請討論。</p> <p>一、蔡蕙婷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警可加強有關兒童權利公約(CRC)相關知識，有利於實務上之認知處理。</li> <li>2. 建議針對兒少經常出現的脫逃案例進行評估，並於接送安置兒少的路途應該是要經過準備的，減少開放式空間，避免兒少自傷或脫逃之風險。</li> <li>3. 多與兒少溝通，告知其後果、程序及給予協助之部分，若仍堅持脫逃，身為一線處理人員，應做好專業準備及處理。</li> <li>4. 社政指揮警政協辦，回歸阻抗之強度。以柔性勸導方式溝通並請社工與受安置之少年及少女家長建立溝通。</li> </ol> <p>二、秦季芳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前各網絡處理人員可針對案件做沙盤推演，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2項，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這裡「必要之處置」給了一些處理的空間作處置。</li> </ol>			

2. 今(109)年8月通過「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對於保護少年的流程增加了可以授權予執行機關的項目。
3. 可與少輔會及少家法院討論類似案件的風險，在執行過程中是否能授權警察機關動用適當強制力。
4. 近來許多法律都有進行修正，建議透過專業的委員會討論最適當的方式並提醒第一線人員處理類似案件注意事項，例如：「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

### 三、劉仁瑛督導：

1. 依現行作為，社政為主辦而警政為協辦，社工在帶兒少外出前都會做好事前的溝通，告知脫逃後之處置與利弊(如：安置期程加長、通報協尋)，基本上欲擅離之兒少不會選在這時機與警察及社工正面衝突，而警政通常扮演協調避免衝突之角色，亦無相當法令作為強制手段之依據，避免兒少脫逃時因拉扯或自殘發生危險，還是以勸說告誡為主。
2. 受安置之兒少從社工與員警在開放性空間擅離之比例，實屬少數，故從實務上會與兒少做好事前的溝通與相關權益告知並請警政加強對象的通訊限制，如：沒收對象手機減少與外在人士之聯繫避免暴露風險。

### 四、蔡佩珊督導：

1. 社政及警政應做好連繫討論如何減少開放性空間，避免受安置兒少有逃脫或著擅離之機會。
2. 會避免事前讓兒少知道確切日期，以免事先計畫逃脫。
3. 社政會再教育宣導社工及委外單位確實與兒少溝通與告誡。
4. 即便安置是為了兒少安全之考量，但就孩子而言是被綁住自由，在孩子們欲脫逃時，在馬路上強行拉扯反而是更讓他們陷入危險情境，各網絡間可以討論在發生兒少不配合之情況下，各單位可以做到什麼樣的阻抗程度。

### 五、謝益銘委員：

1. 本次議題  
於地檢署兒少性剝削委員會上面提出討論，聽取相關法界意見。
2. 依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3項安置領域以社政為主，警政為協助角色，主管機關應提供明確資訊及協助事項以利警政給予具體協助。
3. 警察人員對於處裡擅離兒少時，應符合比例原則，若兒少有自傷或傷人行為時，警方可依警執法進行管束。
4. 請社政事前確實給予相關權利義務告知。
5.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CRC)為警察每年必訓項目，我們會建請訓練科加入更多婦幼安全及人權相關教材。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來小組討論提案更扣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li><li>2、 網絡間針對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溝通執行之方式，以利提升執行之效率與安全性。</li></ol>
-----------	------------------------------------------------------------------------------------------------------------------------------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